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2012 年港鐵票價調整 以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票價調整機制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闡述 2012 年港鐵票價調整以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的票價調整機制。

港鐵公司的票價調整機制

2. 自從兩個鐵路網絡在 2007 年 12 月合併後，當局採納一套客觀而具透明度的票價調整機制以取代港鐵在合併前的票價自主權。

3. 票價調整機制是一條直接驅動的方程式，計及前一年 12 月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在某程度上反映宏觀經濟狀況和市民的負擔能力)，以及前一年 12 月的運輸業名義工資指數(下稱「工資指數」)的按年變動(反映員工成本)：

$$\text{整體票價調整幅度} = (0.5 \times \text{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按年變動}) \\ + (0.5 \times \text{工資指數按年變動}) - \text{生產力因素}$$

根據政府與港鐵公司在 2007 年 8 月簽訂的《營運協議》，生產力因素在兩鐵合併後首五年訂為 0%，由第六年起則為 0.1%。

4. 根據票價調整機制內的各項客觀指數的數據計算所得，票價或會維持不變、或向上或向下調整。如某一年根據機制計算的整體票價調整幅度少於 $\pm 1.5\%$ ，則該年票價不會作出調整，有關幅度將轉入下年度的票價檢討中一併計算。

2012 年港鐵票價調整

5. 政府統計處分別於 2012 年 1 月 20 日和 3 月 26 日公布 2011 年 12 月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和工資指數。按機制計算，2012 年的港

鐵整體票價調整幅度為+5.4%。有關票價加幅預計會使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在 2012 年上升 0.044 個百分點，以及在 2013 年再上升 0.036 個百分點。

6. 按照《營運協議》所載有關票價調整機制的程序，港鐵須向政府提交兩份由獨立第三者簽發的證明書，以證明有關的票價調整符合票價調整機制的規定。港鐵公司亦須在實施新票價三個星期前正式通知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和交通諮詢委員會。

7. 政府會按有關機制行事，並確保港鐵公司遵照上文第 6 段的規定。根據有關程序，新票價會在 6 月實施。

8. 目前香港的通脹處於比較高的水平，市民的經濟負擔沉重，政府已敦促港鐵公司必須考慮整體經濟大環境，推出更多、不同種類及有實效的票價優惠，以回應乘客的特定需要，減輕他們在公共交通方面的開支，從而在商業利益與公司的企業社會責任之間取得平衡。

檢討港鐵公司的票價調整機制

9. 在兩鐵合併時，公眾和立法會已詳細討論和考慮票價調整機制及其方程式包含的元素。不過，政府知悉有意見認為在考慮港鐵公司每年應否調整票價時，亦應顧及其他因素，包括市民的接受程度和負擔能力，以及港鐵公司的利潤水平和服務表現。

10. 根據政府與港鐵公司簽署的《營運協議》，任何一方均可每隔五年要求檢討票價調整機制。我們會於 2012 年下半年與港鐵公司一同檢討有關機制，預期於 2012 年年底/2013 年年初完成。

11. 為作好準備進行檢討，政府已委託顧問公司就現行票價調整機制進行詳細和客觀的研究，以探討如何作出改善。我們要求顧問公司研究的範圍包括有關機制的方程式應否及如何引入新元素，例如港鐵公司的營運成本和利潤水平、該公司的營運效率和服務表現，以及市民的負擔能力。研究報告提出的建議會為我們進行檢討時起參考的作用。

運輸及房屋局
2012年3月